

平果市四塘镇印山村排污系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平果市四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果市四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果市四塘镇印山村排污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平果市四塘镇

工程内容: 建设印山村河池屯、塘荷屯、那炼屯、街上屯排污系统(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建筑规模: 本工程为平果市四塘镇印山村排污系统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资金来源: 平政函【2025】291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柒分(¥928462.47元)(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质量保修书

5、成交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中分 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果市四塘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平果市四塘镇人民政府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董仕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平果市马头镇体育南路三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淑娟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13481653186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617612010191872815

二、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五天后提供一式二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 项目经理

2.1 姓名：刘源 职务：项目经理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

人自行负责，并在开工前 7 日内完成；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三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两间以及相应的设施，每间约十三平方米。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 (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 (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 (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于开工前七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五日内予以批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2. 工期延误

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按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2.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2.2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 (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 即工期相应变化, 质量要求不变。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2.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结构。

*2.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 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 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 签证及业主代表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 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 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 定 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 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 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决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预算 控制 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 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2. 工程预付、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本工程进场建设有进度，待发包方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到位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的 30%，在项目工程竣工后具备验收条件下，经业主与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未发现质量问题）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前。

3.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本工程项目繁多，若遇到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未注明的工程项目，发包方应按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另外进行变更签证。

3.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3.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 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图、送审招标控制价等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计价相关规定。

(4) 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5) 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 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7) 材料信息价按 2025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果市第 3 期公布的(除税价格)计取，平果市没有的价格参考百色市，百色市信息价没有的价格参考南宁市同期信息

价，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

3.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变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按《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3]5号）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以政府审核结算报告为依据；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 2. 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 应相应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 延期付款协议, 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 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延误天数 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1.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 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 发包人有 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1.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1.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调解;

(2) 提交项目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2.1 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 (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 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3. 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4. 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5. 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贰份正本、贰份副本。

6. 补充条款

6.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6.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6.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6.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6.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额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6.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6.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6.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2 工程款的使用

6.2.1 本工程资金属财政性资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6.2.2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6.2.3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6.2.4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6.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6.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果市四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平果市四塘镇印山村排污系统工程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 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 日内将质量促修金(不计利息)

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作为 平果市四塘镇印山村排污系统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平果市四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7 月 9 日

承 包 人(公章):
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7 月 9 日

五
五

五
五

